

洛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市文明办

关于建议将节水载体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单位） 创建考核体系的回复函

市水利局：

贵单位《关于建议将节水载体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单位）创建考核体系的沟通函》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是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水安全的重要举措，对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意义。中宣部、省委宣传部高度重视水环境质量相关工作，并在全国和省级文明城市（单位）创建中提出具体要求：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23年版），有2条关于生态文明的相关要求，分别是：“I-10 生态环境良好”中“II-45 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的第二条要求，“由省生态环境部门对本市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城市地下水超标开采和水位情况、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进行评价”；“I-10 生态环境良好”中“II-46 开展绿色环保宣传教育”要求，“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在全国和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测评体系中，均提出“倡导绿色理念，加强生

态文明教育，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动形成健康环保、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要实地重点查看宣传教育和垃圾分类情况”。近年来，市文明办严格对照测评体系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创建中关于培育践行绿色健康生活理念的要求，助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走深走实。

根据今年年初，中宣部和省委宣传部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会议的有关要求，全国和省级文明城市（单位）创建要求严格对照测评体系进行，地市不得私自修改相关测评指标，不得层层加码，不得以创建名义增加基层工作负担。全国和省级文明城市（单位）测评体系的修改需由上级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根据市委工作安排，目前已取消市级（区级）文明城市（单位）创建项目。今后工作中，市文明办将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绿色生活健康理念工作的落实力度，全力助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